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配套规定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普及系列丛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配套规定

——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
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52 - 2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8590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配套规定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QINQUAN ZEREN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 字数/170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52 - 2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2009年12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侵权责任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侵权责任法》是法治社会的一部重要法律，共12章、92条，对公民事权益进行了全方面、多层次、立体化保护，其内容涉及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

（一）关于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

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是追究侵权责任的基本依据，一般称为归责原则。本法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明确我国侵权责任制度实行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相结合的原则。

（二）关于产品责任

本法在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和仓储者的产品责任以及追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实践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本法进一步规定：1.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2.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原则的基础上，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处理中的具体情况作出进一步规定。比如，机动车租赁、借用、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等，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医疗损害责任

关于医疗损害赔偿责任，本法区分不同情况作了三方面规定：1. 诊疗损害实行过错责任。2. 医务人员未尽告知义务的赔偿责任。3. 因药品、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损害的，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实行追究责任。

本法也规定了患者有损害，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三种情形，即：

1.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2.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3.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其中，在第1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环境污染责任

本法在民法通则和各环保法律关于环境污染责任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环境污染责任制度，规定：1. 因环境污染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2.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3.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六）关于高度危险责任

本法在民法通则和民用航空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

（七）关于网络侵权责任

本法在总结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的条件、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八）关于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责任

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对未成年人在学校、幼儿园受到伤害时学校、幼儿园的赔偿责任作出明确规定。本法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造成损害的主体等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九）关于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为了更好地规范饲养动物的行为，进一步明确饲养人的责任，本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等内容。

（十）关于精神损害赔偿

本法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明确规定，但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严格限制，即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还对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等问题作了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 2 | 第 三 条 |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
| 2 | 第 四 条 | 〔侵权责任优先〕 |
| 3 | 第 五 条 |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 | | |
|----|---------|-------------------------|
| 3 | 第 六 条 |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
| 4 | 第 七 条 | 〔无过错责任原则〕 |
| 5 | 第 八 条 | 〔共同侵权行为〕 |
| 6 | 第 九 条 |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
| 7 | 第 十 条 | 〔共同危险行为〕 |
| 7 | 第 十 一 条 |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 |
| 8 | 第 十 二 条 | 〔无意思联络承担按份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 |
| 10 | 第 十 三 条 | 〔连带责任〕 |
| 11 | 第 十 四 条 | 〔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 |
| 11 | 第 十 五 条 |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
| 11 | 第 十 六 条 | 〔人身损害赔偿〕 |
| 13 | 第 十 七 条 |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
| 14 | 第 十 八 条 |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 |
| 16 | 第 十 九 条 | 〔侵害财产损失的计算〕 |

16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17	第二十一条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
17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18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他人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
19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
20	第二十五条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20	第二十六条	〔过失相抵〕
21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的故意〕
22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的原因〕
22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23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
24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5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
26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控制后的责任〕
27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
28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责任〕
30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责任〕
31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32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34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35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 | | |
|----|-------|-----------------------|
| 36 | 第四十一条 | 〔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
| 37 | 第四十二条 | 〔销售者的责任〕 |
| 38 | 第四十三条 |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承担〕 |
| 39 | 第四十四条 | 〔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的追偿权〕 |
| 40 | 第四十五条 | 〔生产者、销售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 |
| 40 | 第四十六条 | 〔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 |
| 41 | 第四十七条 | 〔惩罚性赔偿〕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 | | |
|----|-------|-------------------------|
| 41 | 第四十八条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规定〕 |
| 43 | 第四十九条 | 〔租赁、借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 44 | 第五十条 |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 45 | 第五十一条 | 〔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 46 | 第五十二条 | 〔盗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承担〕 |
| 46 | 第五十三条 | 〔驾驶人逃逸后对被侵权人的救济〕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 | | |
|----|-------|-----------------------------|
| 47 | 第五十四条 |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
| 48 | 第五十五条 | 〔说明、告知义务〕 |
| 48 | 第五十六条 | 〔紧急情况下告知义务的例外〕 |
| 48 | 第五十七条 | 〔诊疗义务〕 |
| 49 | 第五十八条 | 〔过错推定的情形〕 |
| 50 | 第五十九条 |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缺陷或者不合格血液输入责任〕 |
| 51 | 第六十条 |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
| 52 | 第六十一条 | 〔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 |

52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
53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53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53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
54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的举证责任〕
55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造成损害的责任〕
56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56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规定〕
57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
58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59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59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高速轨道运输工具损害责任〕
60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60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61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
61	第七十七条	〔赔偿限额〕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61	第七十八条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
62	第七十九条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损害责任〕
63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
63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
63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
63	第八十三条	〔第三人过错时的责任承担〕
64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 | | |
|----|-------|--------------------------------|
| 64 | 第八十五条 | 〔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
坠落损害责任〕 |
| 65 | 第八十六条 | 〔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 |
| 66 | 第八十七条 |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 |
| 67 | 第八十八条 | 〔堆放物倒塌损害责任〕 |
| 67 | 第八十九条 | 〔妨碍通行物损害责任〕 |
| 68 | 第九十条 | 〔林木折断损害责任〕 |
| 68 | 第九十一条 | 〔公共场所、道路施工和窨井等地下设施
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 | | | |
|----|-------|--------|
| 69 | 第九十二条 | 〔实施日期〕 |
|----|-------|--------|

配套法规

综 合

- | | |
|----|---|
| 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 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
| 73 |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2004年11月19日） |
| 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

- 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3 月 8 日)
- 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节录)
(2001 年 12 月 21 日)
- 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 年 3 月 3 日)
- 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3 年 8 月 7 日)
- 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7 月 14 日)

产品责任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1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网络侵权责任

- 109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节录)
(2006 年 5 月 18 日)
- 1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 年 11 月 20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节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 121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节录）
（2006 年 3 月 21 日）

医疗损害责任

- 127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年 4 月 4 日）
- 1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6 日）

环境污染责任

- 1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989 年 12 月 26 日）
- 1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1999 年 12 月 25 日）

工伤事故责任

- 145 |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
- 155 | 工伤认定办法
（2003 年 9 月 23 日）
- 158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 年 9 月 23 日）
- 159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3 年 9 月 23 日）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 1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006 年 12 月 29 日）

- 162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8 月 21 日)

高度危险责任

- 1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16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
(2001 年 1 月 10 日)
- 1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附 录

- 174 |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请示答复索引

- 2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
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答复
(2004 年 11 月 11 日)
- 15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被告及其主管部门均已撤销其债务由
谁承担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8 年 10 月 12 日)
- 15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行政单位开办的公司已无资产偿
付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1 年 1 月 4 日)
- 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合伙成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不慎死亡其
他成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1987 年 10 月 10 日)

-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分家独自生活的被赡养人致人损害时不能
由赡养人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0年2月10日)
-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肖涵诉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等赔偿一案的复
函
(1999年11月20日)
-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
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2002年7月11日)
-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
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1999年1月29日)
-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
(2008年10月16日)
-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
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
(2001年12月31日)
-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
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
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
任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25日)
- 50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
任的批复
(2005年1月21日)
- 57 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制问题的批复
(2007年6月30日)